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2017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贖回完成後續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赎回完成后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为发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期债券换股标的本公司 A 股（600188.SH）股票，在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剩余 175,662,151 股 A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解除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有关本期债券完成办理赎回相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成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兖矿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295,541,584 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180,000,000 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共计 2,475,541,5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的 50.40%。兖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